

助，使它能够应付其困难的经济情况和继续致力实现其发展目标；

6. 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增加它们目前援助科摩罗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举办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科摩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科摩罗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科摩罗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科摩罗的经济情况演变，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8/210.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8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08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51 号决议，其中吁请国际社会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向贝宁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帮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上的困难，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24 日第 419 (197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和所有主管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向贝宁提供援助，

听取了贝宁代表于 1983 年 11 月 10 日所作的发言，¹⁹⁶ 其中叙述了该国经济和财政的严重情况以及该国政府为针对那些困难而采取的措施，

¹⁹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35 次会议，第 52-54 段。

审议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¹⁹⁷

注意到据秘书长的报告称，尽管有种种不利因素，但由于贝宁政府采取的措施和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贝宁继续在其发展工作方面取得一些进展，

但是，严重关切贝宁继续处于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之中，其特征就是国际收支极不平衡、外债负担沉重，而且缺乏资源执行它所计划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并注意到贝宁沿海和北部地区的气候持续恶劣，以致造成农业和牲畜生产的损失，

注意到贝宁政府为调动国际援助以支助该国的发展计划，曾于 1983 年 3 月，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在科托努举办了一次圆桌会议，

考虑到贝宁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

1. 对秘书长采取措施，安排和调动对关于贝宁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的支助，表示赞赏；

2. 重申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所载 1982 年 7 月派往贝宁的审查特派团作出的评价和建议；¹⁹⁸

3. 满意地注意到圆桌会议的参与者对贝宁的发展计划表示的关切和支持；

4. 呼请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贝宁 1983-1987 年发展计划所列举的各项需要作出慷慨和紧急的响应；

5. 感谢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已经或答应向贝宁提供的援助；

6. 赞赏地注意到贝宁政府正在采取措施通过财务和行政改革加强该国经济；

7. 重申它致全体会员国的呼吁，请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如果可能，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提供大量的和适当的援助，以便贝宁能够充分执行建议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8.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联

¹⁹⁷A/38/216，第三节。

¹⁹⁸A/37/134 和 Corr. 1。

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继续办理并扩大它们援助贝宁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定期向秘书长报告它们已采取的步骤和提供资源援助该国的情况；

9. 促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通过对遭受旱灾影响的地区提供粮食援助、药品和设备，协助贝宁政府满足人民迫切的人道主义需要；

1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贝宁的特别需要，以供审议，并在1984年7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报告其各理事机构的决定；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向贝宁提供一项有效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所需的资源；

(b)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办理向贝宁提供援助的国际方案，并动员此项援助；

(c) 经常审查贝宁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报告于贝宁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

(d) 作出关于审查贝宁经济情况和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现况的安排，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8/211.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87号、1981年

12月17日第36/206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45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迫切需要国际行动来协助中非共和国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并请国际社会提供足够的资源来执行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事务部长于1983年10月10日在大会的发言，¹⁹⁹其中他叙述该国面临的严重经济和财政问题，并且申明由于资金不足而使情况未有好转，外来的援助仍然是必不可少的，

又注意到中非共和国代表于1983年11月10日所作的发言，²⁰⁰其中提到国际社会对大会的紧急呼吁所作反应尚不足应付情况的需要，

考虑到中非共和国是一个内陆国家，并且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回顾《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²⁰¹其中要求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援助，

特别关切由于财政和物质资源严重匮乏，中非共和国政府无力为其人民提供适当的卫生和教育服务以及其他基本的社会和公共服务，

考虑到中非共和国的经济和社会情况由于一次空前的旱灾和由于出口收入急剧减少，而更加严重，

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不顾种种限制而为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所作的巨大努力，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⁰²其中附有为执行大会第36/206号决议而于1982年6月派往中非共和国研究该国经济情况和研究对中非共和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制订与执行进度的特派团的报告，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²⁰³

¹⁹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26次会议，第223-270段。

²⁰⁰同上，《第二委员会》，第34次会议，第13-17段。

²⁰¹《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²⁰²A/37/131。

²⁰³A/38/216，第六节。